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36號

聲請人 吳○吉
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複代理人 彭英翔律師
相對人 邱○珠

關係人 吳○湧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邱○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吳○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邱○珠之監護人。

指定吳○湧（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吉為相對人邱○珠之配偶。相對人因於民國112年1月14日發生車禍，致頭部挫傷並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認知功能障礙，而患有中度失智症，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吳○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於鑑定機關
02 即聯新國際醫院鑑定醫師陳修弘前點呼相對人姓名，相對人
03 呈坐輪椅、戴口罩、意識清醒，但對所詢問題或無回應，或
04 答非所問。鑑定人陳修弘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初步
05 診斷後表示：詳如鑑定報告等語，有本院113年12月23日訊
06 問筆錄附卷可稽。另參酌聯新國際醫院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
07 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
08 鑑之綜合判斷，個案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
09 損，MMS為2分（切截分數為24/25）、CDR為3（重度失
10 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11 表示之效果等語，有該院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
12 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3 示，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
14 准許。

15 三、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16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17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18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19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0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1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22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23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24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25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26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
27 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8 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9 明文。

30 四、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31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據家屬表示相對人

01 現由家人居家照顧，其受照顧情形良好。聲請人係相對人之
02 配偶，現與相對人同住，負責保管相對人證件、存摺、印
03 章，且負擔其生活費用及醫療支出並協助處理行政事務，聲
04 請人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亦
05 表示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稽，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06 監護人，應無不當，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07 監護人，併指定相對人之三子即關係人吳○湧為會同開具財
08 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
09 條之1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0 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
11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2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黃偉音